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应急物资布草货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棉被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合肥咙咚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：棉褥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合肥咙咚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标的名称：床单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合肥咙咚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标的名称：枕头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合肥咙咚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标的名称：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应急物资布草货物项目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合肥咙咚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咙咚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2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/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投标人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